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审计报告附送	
1、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3
2、资产负债表	4
3、业务活动表	5
4、现金流量表	6
5、财务报表附注	7-17
6、管理建议书	18
三、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 68349193 (010) 68339660

传真号码：(010) 68339880-100

邮 箱：bjszcpa@foxmail.com

审计报告

神会内审[2018]077号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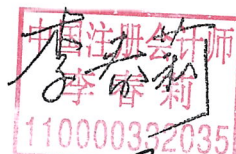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39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17829N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2号楼	登记时间	1995年4月7日
联系电话	010-68024467	邮政编码	100836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49209024900868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室	联系电话	010-68024467
会计姓名	王福新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53100000500017829N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 支 机 构 、 代 表 机 构 及 其 开 户 银 行 和 帐 号	无		
实体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656,920.67	28,604,240.2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121,500.00	124,0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3,013.76	45,851.62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0,778,420.67	28,728,240.2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3,013.76	45,851.6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225,435.86	221,646.86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194,844.13	201,643.90				
固定资产净值	15	30,591.73	20,002.9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3,013.76	45,851.62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30,591.73	20,002.96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39	2,018,298.93	363,896.20
无形资产	20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29,287,699.71	28,838,495.37
				净资产合计	41	31,305,998.64	29,202,391.5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31,309,012.40	29,248,243.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1,309,012.40	29,248,243.19

单位负责人:李剑阁

制表:王福新

复核:王莉

业务活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000,000.00	2,050,000.00	6,05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	1,25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			-
商品销售收入	3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投资收益	5			-			-
其他收入	6	447,672.55		447,672.55	342,136.17		342,136.17
收入合计	7	4,447,672.55	2,050,000.00	6,497,672.55	1,342,136.17	250,000.00	1,592,136.17
二、费用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797,402.42	2,204,674.31	3,002,076.73	3,600,320.34		3,600,320.34
(二)管理费用	9	84,624.95		84,624.95	95,422.90		95,422.9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8,000.00		48,000.00	50,000.00		50,000.00
行政办公支出		36,624.95		36,624.95	33,605.97		33,605.97
其他				-	11,816.93		11,816.93
(三)筹资费用	10			-			-
(四)其他费用	11	1,152.40		1,152.40			-
费用合计	12	883,179.77	2,204,674.31	3,087,854.08	3,695,743.24	-	3,695,743.2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	101,630.80	-101,630.8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3,564,492.78	-154,674.31	3,409,818.47	-2,251,976.27	148,369.20	-2,103,607.07

单位负责人:李剑阁

制表:王福新

复核:王莉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25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68,765.02
现金流入小计	8	1,618,765.0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0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391,84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053,106.46
现金流出小计	13	3,644,946.4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4	-2,026,18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3,99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3,9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9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30,180.44

单位负责人:李剑阁

制表:王福新

复核:王莉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1995 年 4 月 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17829N。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本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 壹仟万元整, 2013 年 3 月 28 日, 本基金会增资壹仟万元整(民社登【2013】第 5002 号), 原始基金变更为贰仟万元整。

基金会类别: 非公募基金会

业务主管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资助、国际交流、咨询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年		10%
电子设备	3-5年		34-2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税项

企业所得税：25%

个人所得税：3%-4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774.64	889.5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0,655,146.03	28,603,350.68
合计		30,656,920.67	28,604,240.23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2年	114,000.00		114,000.00	2,500.00		2,500.00
2-3年	5,000.00		5,000.00	114,000.00		114,000.00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合计	121,500.00		121,500.00	124,000.00		124,0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发生时间	未结算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西华饭店	5,000.00	4.11	5,000.00	4.02	2012年	房租押金
2 威斯汀酒店	114,000.00	93.83	114,000.00	91.94	2015年	房租押金
3 西华饭店	2,500.00	2.06	2,500.00	2.02	2016年	房租押金
4 西华饭店			2,500.00	2.02	2017年	房租押金
合计	121,500.00	100.00	124,000.00	100.00	—	—

3、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1. 广州普惠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	成本法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 运输工具	167,398.67			167,398.67
电子设备	58,037.19	3,999.00	7,788.00	54,248.19
合计	225,435.86	3,999.00	7,788.00	221,646.86
二、累计折旧				
其中: 运输工具	167,398.67			167,398.67
电子设备	27,445.46	14,587.77	7,788.00	34,245.23
合计	194,844.13	14,587.77	7,788.00	201,643.9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 运输工具	0.00	—	—	0.00
电子设备	30,591.73	—	—	20,002.96
合计	30,591.73	—	—	20,002.96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225,435.86	194,844.13	30,591.73	221,646.86	201,643.90	20,002.96
合计	225,435.86	194,844.13	30,591.73	221,646.86	201,643.90	20,002.96

5、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391,840.00	391,840.00	0.00
合计	0.00	391,840.00	391,840.00	0.00

6、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13.76	45,851.62	3-45%
合计	3,013.76	45,851.62	

7、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非限定性净资产	29,287,699.71	3,246,538.90	3,695,743.24	28,838,495.37
2、限定性净资产	2,018,298.93	1,912,043.36	3,566,446.09	363,896.20
合计	31,305,998.64	5,158,582.26	7,262,189.33	29,202,391.57

说明： 2017 年度净资产减少数 2,103,607.07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减少 1,654,402.73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减少 449,204.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2,103,607.07 元。收入合计 1,592,136.17 元，费用合计 3,695,743.24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减少 2,103,607.07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变动额为 -2,251,976.27 元，限定性净资产变动额为 148,369.20 元）；

②2017 年将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1,802,771.93 元。

8、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北京金融衍生品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2.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2,000,000.00	2,000,000.00			
4.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 云南通云酒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合 计	2,050,000.00	4,000,000.00	6,0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1,250,000.00

9、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其中：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711,688.14	2,326,018.55
孙冶方金融创新奖	2,170,201.31	972,670.99
孙冶方奖获得者校园演讲活动	35,714.28	
孙冶方经济学奖学金	50,000.00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捐款		200,000.00
纪念孙冶方文献出版	34,473.00	101,630.80
合 计	3,002,076.73	3,600,320.34

10、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48,000.00	50,000.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31,310.84	33,605.97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5,314.11	11,816.93
合 计	84,624.95	95,422.90

11、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	1,152.40	0.00
合 计	1,152.40	0.0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现有理事 14 名，其中 1 名理事在基金会领取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 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李昭	退休（原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院）	副秘书长	否	
薛小和	退休（原经济日报社）	秘书长	是	18,000.00 元
冒天启	退休（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	副秘书长	否	
李剑阁	退休（原申银万国证券）	理事长	否	
吴太昌	退休（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	副理事长	否	
吴晓灵	退休（原中国人民银行）	理事	否	
吴敬琏	退休（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理事	否	
张卓元	退休（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	理事	否	
旷建伟	退休（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	理事	否	
武克钢	香港恒通投资集团公司	副理事长	否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	理事	否	
谢平	退休（原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否	
楼继伟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	理事	否	
陈锡文	全国政协	理事	否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 8 人，薪金等报酬支付 391,840.00 元，其中财务部 2 人，年人均工资 25,000.00 元，项目负责人员 6 人，年人均工资 56,973.33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17 年度业务活动成本发生额为 3,600,320.34 元，均为开展公益活动的支出。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本基金会上年度基金余额 31,305,998.64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11.50%，该比例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工作人员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费 50,000.00 元，行政办公共支出 45,422.9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 3,695,743.24 元的比例为 2.58%，该比例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1,000,000.00	957,142.82	845,999.47	403,542.82	106,787.84		12,545.60	1,368,875.73	2,326,018.55
2. 孙冶方金融创新奖			277,153.73	141,840.00	546,552.00		7,125.26	972,670.99	972,670.99
3.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957,142.82	1,123,153.20	545,382.82	653,339.84		219,670.86	2,541,546.72	3,498,689.54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1.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获奖人员	957,142.82
2..孙冶方金融创新奖房租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546,552.00
合计		1,503,694.82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以上两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二、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捐赠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十、委托理财

本基金会无委托理财情况。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别克小轿车	自购	2004年	辆	1	167,398.67	167,398.67	自用	在用
2.复印机	自购	2012年	台	1	15,300.00	15,300.00	自用	在用
3.苹果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5年	台	1	8,077.31	8,077.31	自用	在用
4.佳能相机	自购	2015年	台	1	4,047.00	4,047.00	自用	在用
5.三人沙发	自购	2016年	台	1	1,500.00	1,500.00	自用	在用
6.戴尔电脑	自购	2016年	台	1	6,636.00	6,636.00	自用	在用
7.惠普电脑	自购	2016年	台	1	7,344.44	7,344.44	自用	在用
8.惠普电脑	自购	2016年	台	1	7,344.44	7,344.44	自用	在用
9.联想电脑	自购	2017年	台	1	3,999.00	3,999.00	自用	在用
合计						221,646.86		

十二、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接收捐赠 250,000.00 元，指定用于纪念孙冶方文献出版。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烈周

财务负责人：（签名）

周洁

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

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送 6

管理建议书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基金会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了贵基金会内部控制制度中的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会计人员职责、资产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并作了分析研究。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现有的内控制度总体上比较完善，能够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基金会管理条例设置账簿、编制报表，并结合自身运营情况建立了包括现金、其他货币资金管理、支票、财务印鉴管理、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筹资管理、财务档案管理等各项财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比较规范，内控设置严谨、执行有效。

我们建议贵基金会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基金会管理条例，使会计核算进一步细化。

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39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编号: 1 0268555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4211541

名 称	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莉
注册 资本	1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3年11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1999年07月14日 至 2019年07月13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理事项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帐册、文表、用具; 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